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7-074 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圆股份”）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2.12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主要承诺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

承诺人	主要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金圆股份股票的情况；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圆股份所有。	正在履行
其他认购对象	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正在履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并经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稿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关于金圆股份 1995 年和 1998 年发生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承诺: “若上述担保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致使金圆股份受到损失, 将由我公司承担”。	正在履行
	2、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 “根据金圆股份的需要, 在金圆股份与叶礼平等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新金叶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 无条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叶礼平等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妨碍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 并积极、及时地配合发行人办理新金叶资产的交割”。	已履行完毕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之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业绩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叶礼平 陈水梅 叶声赞 周克忠 叶礼炎	叶礼平等五位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金叶”) 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新金叶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330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 净利润。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